

# 最新协议出让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协议出让合同篇一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地块1

地块2

二、赠与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到期为止；

### 三、权利义务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赠与并交付乙方；
2. 在赠与期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对上述土地的合法使用；
3. 在赠与期内，如遇乙方之外的原因，上述土地产生处分收益或孳息，该收益或孳息应归甲方享有。

### 四、土地附着物

1. 上述土地内的林木也赠与乙方使用；
2. 乙方应维护上述土地及其附着物的合理生态状态；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决定，或依法处理。

六、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依法处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协议出让合同篇二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并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 第二章定义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区域。
2. “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_\_\_\_开发区域的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 “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区域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和安排。
4.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设施。

### 第三章 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地块编号为\_\_\_\_。  
(见附件\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

第六条 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四章 土地用途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同意后，经甲方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

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土地费用及支付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用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十二条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月\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币等)。

第十六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七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账户内。银行名称：\_\_\_\_\_分行，账户号\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土地使用权转让第十八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它建设用地条件(或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并建成了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面建筑物，或投资额达到总额的\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二十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应将经公证的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甲方，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费(税)。

第二十一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第七章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三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

期合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章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七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和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权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应将经公证的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

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甲方，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九条依据第二十八条而取代乙方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本合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章期限届满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除国家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

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执行。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因延期而造成的损失索赔，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办理。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开发建设，除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办理外，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少\_\_\_\_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第完成日期；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四十一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_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加或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 第十二章通知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要求要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

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乙方：

法定名称\_\_\_\_\_；法定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编码\_\_\_\_\_；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电传\_\_\_\_\_；电传\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报挂号\_\_\_\_\_；

### 协议出让合同篇三

顶让方(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_\_\_\_\_街(路)\_\_\_\_\_号的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三、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和房屋装修等；营业设备等全部归乙方。

四、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两次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第一年付款\_\_\_\_\_%，第二年付清余下\_\_\_\_\_%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附件：

## 协议出让合同篇四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发展良种按短周期工业原料林，经甲、

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_\_\_\_甲方将座落在\_\_\_\_的荒山，发包给乙方经营，四界是：\_\_\_\_东至湿幼；南至尾幼；西至弄马；北至松王。此林地面积由甲乙双方用\_\_自治区测绘局绘制的1：\_\_\_\_10000地形图现场勾绘计算为准。双方都要在图上签名盖章确认。

第二条：\_\_\_\_甲方提供的荒山地必须是甲方合法拥有使用权之荒山地。荒地承包期间，是人民政府原发给甲方的山界林权证中的使用权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荒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山界林权证为由，否定本合同乙方取得的荒地经营使用权。

第三条：\_\_\_\_承包期限为叁拾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日止。

第四条：\_\_\_\_承包荒地共计\_\_亩，承包金每亩每年\_\_\_\_元，每五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共计\_\_元。

第五条：\_\_\_\_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地必须权属明确，界限清楚，在承包期内因荒地权属、界限出现纠纷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_\_\_\_甲方要加强对当地群众进行法律教育，共同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现有害乙方的合法权益者，甲方要协助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如不协助处理，对甲方处损失的50%罚款。

第七条：\_\_\_\_在承包期间内，乙方有权实行独立自主合法经营和建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乙方也可以在保证甲方转让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荒山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合作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将有关合同及附件的副本送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_\_\_\_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经调查核实后，可据实际情况减、免乙方当年的承包金或在条件允许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_\_\_\_甲方若在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须按乙方已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总额和乙方投入资金总额的五倍罚金赔偿给乙方。

第十条：\_\_\_\_乙方若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接收或处理乙方所有荒山地上的资产，并收回荒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_\_\_\_乙方不按期交付甲方承包金，逾期30天，即按拖欠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半年，除如数追回欠款及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接管其作物和生产设施，或者重新发包。

第十二条：\_\_\_\_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造林基地内某荒地，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荒地的各项补偿手续。以尽快取得征用补偿金，其中荒地上的'原有固定设施，林木补偿费及该荒地承包期内的土地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该片土地发展生产的支家物资，甲方不得侵占、克扣。

第十三条：\_\_\_\_荒山承包合同期满，荒山如数交还甲方，地面上的林木和其他附属物由乙方半年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则为甲方所有。若乙方需要处长承包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意继续转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四条：\_\_\_\_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交转让使用权之荒地的山界林权证书附图复印件及地形图。

第十五条：\_\_\_\_\_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打手摸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_\_\_\_\_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所补充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_\_\_\_\_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镇林管站和镇司法所各执壹份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_\_\_\_\_乙方(承包方)：\_\_\_\_\_

代表人：\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年月日

## 协议出让合同篇五

专利申请号\_\_\_\_\_

转让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受让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代表人\_\_\_\_\_

合同登记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资料

1. 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
2. 中国专利局发给转让方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等。
3. 转让方已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书，包括合同书附件。
4. 中国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申请维持费缴费凭证。
5. 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文件。

## 第二条 交付资料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付资料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转让费后\_\_\_\_日内，转让方向受让主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资料，或者合同生效后\_\_\_\_日同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资料，如果是部分资料，待受让方将转让费交付给转让方后\_\_\_\_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其余的资料。

2. 交付资料的方式和地点转让方将上述全部资料以面交、挂

号邮寄或空运等方式递交给受让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递交给受让方，将空运单以面交、邮寄方式递交给受让方。

全部资料的交付地点为受让方所在地或双方约定的地点。

第三条 专利申请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及处置办法在本合同签订前，转让方已经实施该专利申请的，合同可约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转让方可继续实施或停止实施该专利申请。

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则转让方应停止实施该专利申请。

可约定转让方继续实施并免交使用费等情况。

在本合同签订前，转让方已经许可他人实施的许可合同，其权利义务关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转移给受让方。

####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本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 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提请受让方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对调处结果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请求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2. 3. 4只能选其一。

第五条但需要特殊约定的内容，包括出现不可预见的技术问题如何约定；

出现不可预见的法律问题如何约定等。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的双方签字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自专利局对双方所做的《著录事项变更》进行登记并予以公告之日起，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转让方名称\_\_\_\_\_

受让方名称\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